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3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5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及调整预留授予价格事宜	7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10
四、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通液压、公司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万通液压实施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指	万通液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俊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本次预留授予事宜	指	万通液压对6名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30万股，并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事宜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3 号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万通液压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宜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2021年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宜所发表的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万通液压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依据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 (二) 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合同到期前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回购数量和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以下方法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二)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通液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

2、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

3、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有效。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万通液压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19,692,371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万通液压的陈述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俊已离职，需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28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P_0-V=5.43 \text{ 元/股}-0.15=5.2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经获得

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及调整预留授予价格事宜

（一）本次预留授予及调整预留授予价格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万通液压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万通液压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2月8日，万通液压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2月5日，万通液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宜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及调整预留授予价格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万通液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万通液压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预留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万通液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万通液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符合条件的厉建慧等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中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8元/股。

经查验，该6名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的核心员工。2022年1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结合《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为5.28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P_0-V=5.43 \text{ 元/股}-0.15=5.2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万通液压的说明，本次授予预留部分 30 万股后，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万通液压的说明、万通液压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向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通液压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万通液压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宜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万通液压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万通液压本次预留授予及调整预留授予价格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万通液压本次预留授予及调整预留授予价格事宜合法、有效；

3、万通液压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2 年 12 月 5 日